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学习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

中国证监会官网于2021年1月8日发布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若干规定》共十四条，通过“十不得”禁止性要求，重申和细化了私募基金监管的底线要求，推动行业里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将进一步完善私募基金法律法规体系，优化私募基金行业生态，促进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

《若干规定》在以下几个方面对私募基金的合规运营进行了重申。在业务范围上，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聚焦投资管理主业，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冲突或无关的其他业务。《若干规定》允许同一主体设立两家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需立足“非公开募集”、回归“证券投资、股权投资”的本质，重申投资活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坚守为“合格投资者”提供服务的基石不动摇。《若干规定》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践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秉承投资者合法利益优先原则，规范开展关联交易，严禁基金财产混同、资金池运作、违规自融、不公平对待基金财产和投资者等违法违规情形。

对照《若干规定》具体条款，公司风控合规部整理并撰写学习手册，供委托人参考。

1、“十不得”禁止性要求（1）-----管理人名称及经营范围

《若干规定》原文第三条	解读
●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并在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	●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在本条中删除了对管理人注册地与办公地不得分离的要求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各地登记注册机构发了《关于做好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登记工作的通知》，私募证券及私募股权基金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之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十不得”禁止性要求（2）-----经营范围禁止性规定

《若干规定》原文第四条	解读
●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管理人应保持专业化经营，不得从事与资产管理无关的业务，但可以从事资金募集、投资管理、顾问服务、为被投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业务

3、“十不得”禁止性要求（3）-----股权结构要求

《若干规定》原文第五条	解读
●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不得有代	● “层级过多”指申请机构股权架构向上穿

持、循环出资、交叉出资、层级过多、结构复杂等情形，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同一单位、个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两家及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具有设立多个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全面、及时、准确披露各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分工，建立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透超过三层的，申请机构应说明多层股权架构设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向上穿透的出资人如为SPV的应说明设立目的及出资来源。 ● 有集团化经营需求的，需对旗下各管理人业务进行明确分工，并具备统一、完备的合规风控制度。
---	---

4、“十不得”禁止性要求（4）-----募集行为规范

《若干规定》原文第六条	解读
●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存在下列行为： （一）向《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个人募集资金或者为投资者提供多人拼凑、资金借贷等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 （二）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但是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宣传推介的情形除外； （三）口头、书面或者通过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包括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固定比例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情形； （四）夸大、片面宣传私募基金，包括使用安全、保本、零风险、收益有保障、高收益、本金无忧等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准确认识私募基金风险的表述，或者向投资者宣传预期收益率、目标收益率、基准收益率等类似表述； （五）向投资者宣传的私募基金投向与私募基金合同约定投向不符； （六）宣传推介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包括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私募基金交易结构、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费用安排、关联交易、委托第三方机构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 不得通过互联网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除外），不得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夸大宣传、虚假宣传等。 ● 向《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个人募集资金或者为投资者提供多人拼凑、资金借贷等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 ● 宣传推介材料描述内容与实际情况和基金合同的保持一致，募集过程中不刻意强调登记备案、金融机构托管、政府出资等信息。 ● 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非管理员工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得从事私募基金募集宣传推介，不得以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为目的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 ●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到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七）以登记备案、金融机构托管、政府出资等名义为增信手段进行误导性宣传推介； （八）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九）以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为目的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得从事私募基金募集宣传推介，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前款所列行为。 ● 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到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管理未备案的私募基金。	
--	--

5、“十不得”禁止性要求（5）-----投资者人数限制

《若干规定》原文第七条	解读
● 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本条规定。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视为《私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将私募基金份额或者其收（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或者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私募基金等方式，以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投资者人数限制。	● 信托计划、QFII、RQFII等未在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之前一直存在争议，《规定》此次正式将其确认为合规投资者。

6、“十不得”禁止性要求（6）-----投资禁止性规定

《若干规定》原文第八条	解读
●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活动： （一）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但是私募基	● 重申了不符合正常股权投资实质的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等交易模式进行投资的行为亦属于上述禁止性投资范畴 ● 新增：以股权投资为目的为被投资企业

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企业提供1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 （二）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 ● 私募基金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2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所提供的1年期以内的借款或担保排除在了不符合“基金本质投资”的范畴之外，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总额不得超过该私募基金财产总额的20% ● 对于存量，不得新增此类投资，不得新增募集规模，不得新增投资者，不得展期，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算
--	--

7、“十不得”禁止性要求（7）-----基金运作禁止性规定

《若干规定》原文第九条	解读
●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对不同私募基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将其固有财产、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将不同私募基金财产混同运作，或者不公平对待不同私募基金财产； （二）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名义、账户代私募基金收付基金财产； （三）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四）以套取私募基金财产为目的，使用私募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等自融行为； （五）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不同投资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私募基金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收益、风险等情况挂钩，包括不按照投资标的实际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情况向投资者分红、支付收益等； （七）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 （八）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 基金财产收益不得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名义、账户代私募基金收付。 ● 禁止自融行为：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等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到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 收益分配禁止：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收益、风险等情况挂钩，包括不按照投资标的实际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情况向投资者分红、支付收益等 ● 以向私募基金、私募基金投资标的及其关联方收取咨询费、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名义，为自身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非法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不得有前款所列行为或者为前款行为提供便利。

或者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九）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以向私募基金、私募基金投资标的及其关联方收取咨询费、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名义，为自身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非法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十）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十一）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十二）玩忽职守，不按照监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不得有前款所列行为或者为前款行为提供便利。	
---	--

8、“十不得”禁止性要求（8）-----限制性投资领域

《若干规定》原文第十条	解读
●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但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但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 不得新增此类投资，不得新增募集规模，不得新增投资者，不得展期，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算。

9、“十不得”禁止性要求（9）-----关联交易相关要求

《若干规定》原文第十一条	解读
●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损害私募基金财产或者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等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使用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	● 关联交易是指私募投资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 新增产品：合同应约定，投资前应当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

私募基金合同约定，防范利益冲突，投资前应当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投资后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策机制决策同意，投资后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 2020年4月后成立产品，新增投资的需符合要求。
--	---

10、“十不得 ” 禁止性要求（10）-----信息报送及披露要求

《若干规定》原文第十二条	解读
●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所提交的登记备案信息及其他信息材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应当按照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确保所提交信息材料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 私募行业相关机构及个人应审慎对待，确保登记、备案、报送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持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